
商 标 注 册 公 告 (一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，下列刊登于2025年09月06日第1950期商标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，公告期满，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商标专用权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35年12月06日。

注册号： 84958457

商标： HUIKELONG

类别： 30

注册人： 李炳锋

注册号： 84958475

商标： 图形

类别： 41

注册人： 蚌埠韦度美学健身咨询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84958509

商标： 嘉木山

类别： 40

注册人： 栾艺铭
